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|  |  |

 |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邀请利益相关方

列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 2017年12月15日

**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邀请利益相关方**

**列席会议制度（试行）**

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全面增强决策透明度，保障利益相关方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推进决策公开，密切政府和群众的关系，广泛听取公众意见，提高会议效率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利益相关方，包括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政府法律顾问、专家学者、利益相关群众代表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等人员等，以下简称“利益相关方”。

第三条 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和需要广大公众知晓的事项，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和依据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，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政策制定。有关处室在制定会议方案时，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、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，随同会议方案一同报批；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，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。

第四条 涉及下列议题的会议，可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：

（一）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重大决策事项；

（二）涉及我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、重要规划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事项；

（三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环保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；

（四）其他有必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的事项。

第四条 利益相关方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综合素质，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的热情；

（二）为人正直，公正无私，善于谏言，有一定的群众基础，能够代表广大群众的意愿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无不良行为记录，具有相应的民主政治权利。

第五条 利益相关方代表的权利：

（一）对拟决策事项开展调查研究，听取并收集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就拟决策的内容、理由、依据等相关资料向具体责任处室进行咨询；

（三）会上有权要求发表意见。

第六条 安排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的会议，由会议承办责任处室负责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参会代表人数与名单，随会议方案报厅领导同意后，提前3日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议题通知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，并通过厅门户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新闻媒体等公开会议议题。

第七条 列席人员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由会议承办责任处室进行归纳整理、办理落实。对代表意见采纳情况和办理结果，以书面形式告知列席会议的利益相关方代表，并报厅办公室备案。

第八条 会议结束后，责任处室需整理此次会议相关材料、会议成果等内容，于3个工作日内在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相应栏目进行公示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厅办公室负责解释。